

保安服务合同书

单 位：吉林省吉林监狱

签订时间：2025年2月8日

编 号： 25

服务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吉林省吉林监狱

法定代表人：李友宏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军民路 100 号

联系电话：6993800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市江南支行

账号：07276001040025954

乙方（派遣单位）：中保卫士保安服务（吉林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远

办公地址：吉林省通化市东昌区城中园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联系电话：13394358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账号：0806020209001207563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派遣保安工作人员。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 修订）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协议期满前 3 个月，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或终止手续。

第二条 派遣岗位、人数及工作地点

保安岗位： 门卫管理及大门安检；

工作地点： 院外；

人 数： 4人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工作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工作人员，按甲方要求上岗工作。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抗疫消杀等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

第四条 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及方式。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人民币 2912.5 元。（服务费包含派遣人员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甲方不再另支付其他费用。

2、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的时间为按月（季度）缴纳（上岗之日起缴纳月度费用），每月的 15 个工作日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应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制度的正规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卫士保安服务（吉林省）有限公司

账号：08060202090012075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述款项后每月 25 日将所派遣的保安工作

人员的劳务报酬扣除税金和个人应缴社保部分后发给本人。

第五条 社会保险

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医保、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由乙方负责），乙方和保安人员应当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保安人员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在甲方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工作方式按甲方现行规定执行。

2、甲方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不得是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

3、甲方负责教育保安人员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操作流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接受并完成因特殊原因的临时任务；讲究职业道德；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接受工作检查和业务考核测评。

4、派遣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派遣期间的教育培训、考核等与甲方正式员工同步实施。

第七条 甲方的工作要求、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保安人员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并指派专人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监督。

2、对在保安岗位上见义勇为或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甲方可给予适

当奖励。

3、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人员服务费。

4、甲方不得向被派遣保安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5、派遣的保安人员在派遣期内，甲方可视实际情况确定或调整其工作岗位。

6、甲方需要增（减）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时，应提前三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派遣期间，派遣的保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进行更换：

（1）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2）不能正常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的；

（3）在工作期间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因违法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因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生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被退回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保安工作人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保证具有法定的保安人员培训能力。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甲方择优使用。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

3、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保安人员。

4、乙方应当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

5、乙方应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保安服务

的优质高效。

6、乙方应与所派遣的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负责建立并保管所派遣工作人员的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对辞退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办理失业手续。

7、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按服务合同支付给被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8、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交通自行解决，在岗期间可以在甲方食堂就餐并按月缴纳餐费，夜间值班期间甲方提供住宿场所。

第九条 风险责任承担

1、被派遣的保安人员违法或非因工作原因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保安员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先行承担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

2、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工受伤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3、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工作原因或在工作活动中，因第三人造成其人身损害的，由侵权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索赔工作。

4、派遣期间，被派遣的保安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派遣的单位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5、甲方未能按照法律要求为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等，致使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依法承担过错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和管理费用，每迟延支付一日，乙方每日收取按照合同应当支付总标的额1%的滞纳金。超过三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履行完毕应当支付总标的额的30%作为违约金。

2、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如单方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不超过一年保安服务费的10%，可视情节，承担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变更应当采取书面的形式。

2、合同履行期间，如合同项下约定内容或依据遇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应对重大变化做出释明或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对于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吉林市江林保安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 年 2 月 8 日

附件:

《保安服务合同书》补充协议

一、乙方保安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安检工作程序、要求进行检查,并做好各项记录。

二、乙方保安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大门人行通道每天2人值班,安检时间为:每天早6点开始到17点30分时结束;三号门警务室由当日在岗两名保安员中一人值班,值班时间:每天16点至次日早8点30分。乙方要按时到岗工作,不得空岗漏岗,不得迟到早退,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严禁保安员工作时间饮酒或酒后上岗。如遇特殊情况,由甲方警卫队负责人通知具体上下班时间。

三、乙方保安员必须严格按照安检人员工作流程操作,对进入狱内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全身检查,重点对帽子、衣裤兜、腰部 and 脚踝等部位进行触摸探查,并使用金属探测器进行全面探查。受检人员必须脱帽并将口袋内的物品全部拿出受检,对不拿出者保安员有权禁止其入内。

四、保安员对进入狱内所有人员携带的包裹,无论是布包、透明塑料袋,必须拆包并把物品逐一从包中取出进行安检。打火机由甲方安全科统一配发,任何民警不得私自带入。因工作需要经监狱领导审批需要带入狱内的物品,经保安员检查,做好登记后,方可带入。

五、对出安检门人员携带物品的,受检人员要接受检查,进行登记,对生产用物资及新产品,需办理出门审批手续,并在安检处留存备查,未经审批的公用物资一律不得带出。

六、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将“违禁品”(手机、现金、毒品、酒类等)、“违规品”(警便服、绳索、刃器具、打火机、白钢勺、筷子等)带入狱内。

七、对拒绝接受保安员检查的，不得进入狱内；对顶撞保安员的民警、职工、外协人员，按照《吉林监狱警务督察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纪检、干部科或人力资源管理科处理。

八、严禁保安员利用岗位之便“吃、拿、卡、要”。

九、三号门警务室保安员值班期间，对出入三号门外来人员车辆及时通知、登记，为甲方提供门卫、巡逻、守护、秩序维护、抗疫消杀等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

十、保安员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违禁品”、“违规品”流入狱内的，或安检不规范、不认真，未按程序操作，导致甲方被上级单位通报批评或扣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员批评教育或责令换人，并处以罚款 50--200 元，所扣罚款，甲方有权作为奖金，全额奖励给乙方表现好的安检员。

十一、保安员不得与甲方民警、外协人员、服刑人员家属有利益往来，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利益和名誉的事情。

十二、甲方支付乙方派遣的保安工作人员的服务费，包含所派遣人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乙方应及时足额为派遣的保安人员缴纳以上五险并已生效，甲方不再另支付费用。

十三、抗击疫情期间，自觉遵守防疫要求，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十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5 年 2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8 日